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按照2020年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概述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宁波･江北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bjb.gov.cn/>）政务公开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江北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条例》以及省、市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关切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领域推进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。在2017-2018年10个领域试点的基础上，对照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，邀请市级部门和标准化领域专家进行指导，最大程度做到基层政府公开事项、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对象等公开要素统一标准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促工作规范、促工作落实、促为民服务。

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。研究起草《江北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抓总，宣传、网信、大数据、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协作联动，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推进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切实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、组织保障、健康发展、安全管理等职责。同时，强化内容的更新维护，组织开展新媒体监督监测排名，每季度发布全区政务新媒体分析报告，对全区近80家政务新媒体进行实时监测。2020年5月，江北政务公开微信公众号——“阳光江北”正式上线。2020年12月，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省政务新媒体平台检测，并于年底组织开展操作实务专题培训，实时答疑解惑，确保政务新媒体运行纳入全省统一平台监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强化依申请公开件答复告知审核把关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内部审核流程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26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1件，全年按期办理率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统一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等栏目，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、疫情防控工作、“六稳六保”专栏以及江北区个人和企业“一件事”标准化政务服务专窗，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财政、重点民生、重大项目建设与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，督促各责任部门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工作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网站改版升级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载体作用，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。

高标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。率先启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在区政务服务大厅、街道（乡镇）办事大厅、图书馆、主要行政村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标识清楚的“政务公开专栏”，将政府信息查阅电子触摸屏、数字电视、社保卡自助办理机、电脑打印机、意见箱、信息阅览架、查阅须知等要素集成整合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1. 监督保障

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。邀请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居民代表、企业代表、媒体代表等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，就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事项进行讨论，列席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。部分公众代表还应邀参观了江北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、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，详细了解了办事大厅日常运行情况，并围绕“阳光政务 你我同行”这一主题作了深入交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6 | 6 | 69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 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 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6 | 0 | 0 | 0 | 0 | 0 | 26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三） 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四） 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4 | 0 | 0 | 0 | 0 | 0 | 14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 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| （七）总计 | 26 | 0 | 0 | 0 | 0 | 0 | 26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一年，我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 但仍存在一切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无法适应日益增加的信息公开工作需求；信息公开实用性有待提升，公开信息缺乏宣传和指引，导致群众不知从何渠道可以获取政府信息。

2020年，我区将认真贯彻上级精神，继续将政务共公开作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要抓手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筑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形成公开新格局。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，形成全区统一、全区覆盖的江北公开“网络”；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宣传工作，通过多途径、多形式、多渠道的宣传模式，提升公开专区宣传力度和广度，保障办事群众知情权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紧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公开新机制。深化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理解应用，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，进一步加大对依申请公开办理人员培训力度，合理完善全区依申请公开件答复内部流程。

（三）夯实政策解读力度，摸索公开新办法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解读力度，对政策文件进行深入浅出的全面解读。探索政策解读新路径、新形式，注重创新思路，采用图片、音频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实用性与可读性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